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5〕108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4 月 3 日

五邑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以下简称“教学督导”）作为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督”与“导”并重，对标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本科教学活动及管理工作的各环节和全过程，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和改进教学管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督导制。成立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督工委”），教务处（内设教学质量与学业指导科）负责学校教学督导工作的统筹管理，设立校级本科教学督导组（以下简称“督导组”），督导组按照相近学科设立校级督导组，二级学院建立院级教学督导组。

第四条 督工委承担决策、审议、监督、检查、统筹与协调

等职责。在学校党政领导及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确保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和质量标准得以有效执行。

督工委主要职责：

1. 审核并确定校级及院级教学督导的聘任事宜，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提供指导；

2. 审议学校教学督导的工作报告，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持续改进措施执行不力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情况进行问责和追责；

3. 统筹协调全校教学督导工作，实现部门间的联动，促进信息共享、结果利用和政策对接，指导教学督导的改革创新。

第五条 教务处（内设教学质量与学业指导科）统筹全校教学督导工作，组织开展校级层面的教学督导活动，并对院级层面的教学督导活动提供业务指导和条件支持。

教务处教学督导工作主要职责：

1. 负责全校教学督导工作的统筹规划，制定教学督导规章制度、质量标准及工作流程；

2. 负责全校督导队伍的建设及聘任工作，组织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活动；

3. 负责校级督导的选拔、过程管理以及工作考核，掌握院级教学督导团队建设及教学督导工作动态，执行定期的监督与指导，提供所需的支持与服务；

4. 负责全校教学督导信息化平台建设,收集和分析教学督导相关信息,加强教学质量常态监测与预警,组织召开全校教学督导工作会议或专题研讨会,及时进行信息反馈;

5. 负责协调教学督导工作,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联系,并为决策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第六条 督导团负责具体实施校级层面的教学督导活动,并对院级教学督导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查。督导团秘书处设在教务处教学质量与学业指导科。

督导团主要职责:

1. 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2—3次督导工作会议,对全校教学督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评议和咨询;

2. 协助教务处制定教学督导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质量标准,以及相应的工作流程和评价机制;

3. 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制定全校教学督导工作计划,撰写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报告;

4. 负责具体实施校级教学督导工作,做好督导团日常事务,并对院级教学督导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查;

5. 四类督导组负责组织安排本组教学督导活动,实现校院两级督导组的工作联动,并与其他督导组保持联络与交流;

6. 针对全校教学督导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分析与诊断,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改进建议;

7. 参与全校教学督导工作会议或专题研讨会,协助学校组织

开展督导专业培训和能力提升活动；

8. 负责执行学校安排的各类教学检查、教学评估及专项评估等工作任务。

第七条 院级教学督导组在各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领导下，在教务处和督导团的指导下，开展院级教学督导工作。

院级教学督导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计划，总结和分析教学督导相关数据，监控教学质量状况，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并确保整改落实；

2. 负责组织并开展本学院的日常教学督导工作，确保每学期及时向督导团及教务处提交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并接受他们的监督与指导；

3. 负责院级教学督导队伍建设，选拔教学督导并报学校统一聘任。

第三章 队伍建设

第八条 督工委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由学校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兼任，成员包括教务处、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学生处、部分二级学院等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及督导团代表。

校级督导以在职教师为主、退休教师为辅，校级督导数量与全校专任教师数量比例不低于 1:30。在选拔校级督导时，其学科专业背景应兼顾全校学科专业布局、覆盖所有二级学院。督导

团根据学科性质设立四个小组，包括思政类督导组、理工类督导1组、理工类督导2组、人文经管艺术类督导组，每个小组原则上设正副组长各一名。

院级教学督导组原则上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并配备一名教学督导秘书。院级督导的选拔应满足本院教学督导工作的需求，一般由在职教师担任。院级督导队伍的规模应根据各二级学院专任教师的数量和专业数目确定，原则上督导与专任教师的比例约为1:10，但院级督导的总人数不得低于3人，且每个专业至少应有1名督导。

第九条 校院两级督导应具备以下聘任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端正，遵纪守法，熟悉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和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2. 支持并积极参与学校事业发展，热心教学工作，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

3. 教学思想理念先进，了解教学改革动态，积极参与和推动教学模式、方法及手段的改革创新；

4. 身体健康，为人正派，处事客观、公平、公正，善于与人沟通，敢于发表意见。

第十条 校院两级督导选聘程序：

1. 采取教师自荐、学院推荐等方式，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进行意识形态和师德师风审核，党政联席会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评议，最终形成书面推荐意见；

2. 教务处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3. 拟聘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提交至督工委审议通过后正式聘任。

第十一条 校院两级督导实行聘用制，每届聘期为 2 年。工作表现优异的督导可获连续聘任，但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届。聘期届满若未获续聘，则自动解除职务。若督导在聘期内因健康问题、工作调整或其他原因连续一学期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存在工作失职行为，将终止其聘任关系。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校级教学督导工作要求：

1. 按要求完成本科教育的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的日常工作。进行听课评课工作时，深入了解教情、学情，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积极与师生交流并反馈意见，针对性地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改善课堂教学效果；

2. 深入教学一线进行调查研究，组织相关教师和学生进行座谈，深入了解教学相关情况，并向各级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加强和改进教学工作的建议与意见；

3. 按要求完成各项教学检查活动，包括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及各类教学档案的检查，教学秩序和考试秩序巡视，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审阅等；

4. 协助教务处开展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工作，为接受外部

专业认证（评估）、教学基本状态监测提供重要支持；

5. 发掘并推荐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和优秀教学案例，总结并推广成功的教学经验和实践，促进全校本科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第十三条 院级教学督导工作要求：

1. 参考校级教学督导的工作内容，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院级教学督导的工作细则，确保每学期对本学院所有任课教师的听课活动实现全覆盖；

2. 参与学院教学过程的日常监督，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了解学院教学基层组织的建设情况。对学院教师队伍的建设、教学安排、教学大纲的修订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教师备课教案、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等教学环节进行检查；

3. 反馈教学质量检查情况，对于影响教学质量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学院或督导团（教务处）反映；

4. 配合学校教学工作和教学督导工作重点，参加所在单位的专项教学检查工作；

5. 接受督导团对院级教学督导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第十四条 校院两级督导在开展工作时，应佩戴或出示《五邑大学教学督导证》，遵守工作规范和工作纪律，严格依照评价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评价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第十五条 校院两级督导应定期参加教学督导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督导水平。

第十六条 校级教学督导工作由教务处进行管理和考核。院级督导组工作由各二级学院自主管理和考核。校院两级督导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1. 每学期听课工作量低于规定最低工作量的 50%；
2. 每学期参加各类督导活动、专题和专项检查等工作的出勤率低于 50%，且学期结束未提交工作总结；
3. 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廉政规定、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第十七条 校院两级督导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于考核结果公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督工委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教学督导工作经费及督导工作量酬金纳入教务处年度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校院两级督导听课评教工作量计算，在岗人员每学期督导工作量按照每课时 100 元发放，退休及外聘人员的督导酬金按照每课时 150 元发放。督导参加其他专项工作视具体任务及完成质量由主管部门核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积极配合并支持督导开展工作，主动接受咨询，提供材料、人力以及其他方面的便利条件。如有阻挠或不配合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态度恶劣

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督导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如无正当理由，应当接受，并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教学督导组可根据需要进行复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